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作業原則

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獎學金部份：

- (一) 博士班獎學金之分配，各組保障一名名額，(此名額須為該組研究成績第一名，且至少一篇 C 級以上之期刊論文發表之研究成績)，餘額優先順序為博四、三、二，次為博一，再次為博五(含)以上，以研究成績計算，擇優遴選。
- (二) 碩士班各年級各組取一名為原則。新生以各組甄試成績中擇優遴選；碩一下學期以其上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加研究成績合併計算擇優遴選；碩二生以其研究成績提出申請，擇優遴選。
- (三) 研究成績計算方式：(每篇均須被發表刊登且須有文件號)
 - 1、**A 級**：發表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在該篇領域中小於 20%，每篇論文加總成績 4 分，其計分按排名順序公式計算。
 - 2、**B 級**：發表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在該篇領域中介於前大於 20%與小於 50%之間，每篇論文加總成績 3 分，其計分按排名順序公式計算。
 - 3、**C 級**：發表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在該篇領域中大於 50%，每篇論文加總成績 2 分，其計分按排名順序公式計算。
 - 4、**D 級**：其他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每篇論文加總成績 1 分，其計分按排名順序公式計算，最多點數不得超過 1 分。
- (四) 各類論文若有多位作者，則以下列公式計算其得分數。
若該篇論文最高分數為 A，有 M 位作者(不含指導教授僅算一位)，則第 N 位作者(不含指導教授僅算一位)得分數為：

$$A \times \frac{1}{2^{N-1}} \times \frac{1}{\sum_{n=1}^M \frac{1}{2^{n-1}}}$$

- ## 二、助學金部份：
- (一) 以支援大學部教學為優先，名額須視上課人數及金額而酌予分配。
 - (二) 教學助教遴選；擔任該課程之授課老師，由申請之學生中擇優遴選。